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为微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微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西和县民政局单位的西和县十里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设备采购项目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型、小型、微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我公司承诺本次产品供货的生产厂家均为中小微企业，符合本次招标要求，厂家资料及相关信息详见技术标部分技术响应文件。

企业名称（盖章）：陇南华都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12日

